

## 海外地區僧侶至法鼓文理學院研修教義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法鼓文理學院為辦理海外地區僧侶至本校佛教學系短期研修佛教教義之各項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海外地區現就讀佛學院之出家僧眾(尼)經就讀學校推薦，或寺院僧眾經該寺院方丈(或住持)及當地省佛協(或等同之機構)以上主管機關推薦者。申請就讀學士班者，須具備高中以上或同等學歷；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須具備大學或佛學院本科畢業之學歷。

三、申請期限：

申請上學期(秋季班)訪問者請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春季班)者請於每年八月底前提出。

四、研修期限：

至少一學期，最長不逾一年。

五、申請程序：

(一)填寫申請表(附件一)。

(二)申請者須提出下列資料：

- 1.學經歷及自傳(包括學習動機等)。
- 2.學僧請提供在學證明，寺院領執僧眾則由寺院開立證明，前述文件須完成用印。
- 3.推薦函：現就讀佛學院之僧眾，請提供佛學院導師級以上之師長推薦函；現常住寺院之僧眾，請提供寺院方丈及省級佛教協會推薦信函，前述文件推薦人須親自簽名。
- 4.最高學歷證明。

(三)以上資料寄至: 新北市 20842 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法鼓文理學院國際事務組收

並將文件掃描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承辦人。

六、審查及簽證：

(一)申請文件由國際事務組彙整後，會同教務組長、佛教學系主任、國際事務組長組成小組審查，依據學僧之學經歷背景，做成編班建議後，再提送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二)研修學僧之「入台許可證」由本校代向行政院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辦；「大陸地區人民赴台通行證」則由申請人自行向大陸地區相關機構申辦。

七、費用：

學雜費、醫療保險費及住宿費用視當年度捐贈經費(或學僧意願)酌予補助。若當年度無捐贈經費，則須自付學雜費及保險費，本校免費提供膳宿。個人於求學期間衍生之教材費、校外教學活動費、書籍資料費及生活費則概由個人自行負擔。

捐贈匯款帳號：191-50-511688 第一商業銀行北投分行，請指定「海外僧侶  
研修專案」。

#### 八、研修及管理：

##### 1. 課程選修：

學僧研修期間，以交換學生身份列入學籍資料，以便進行線上選課作業。  
每學期必須修習 8 至 14 學分，研修結束，學行績優、成績及格(學士班  
60 分、研究所 70 分)者，酌予核發成績證明，唯依據現行政令規範，不  
核發學位證書。

##### 2. 生活管理：研修期間之生活作息，均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及臺灣地區相 關法令，若有違反上述情事者，本校得提前終止研修學僧之研修期程。

#### 九、行政配套措施：

研修學僧申請窗口、聯繫、接送機及入台許可證、住宿、獎補助經費申請  
等事宜，由國際事務組負責；學生證、選課及成績、學分證明等核發事宜  
由教務組辦理；生活輔導與保險事宜則由學生事務組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